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滿妹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滿妹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溫滿妹可預見提供手機門號予不相識之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實施詐欺犯罪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9日18時18分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3年6月5日起，由暱稱「黃柏梁」之人佯稱係新北殯葬業協會之仲介，並與暱稱「林亭瑄」之人接續與柯俊清接洽買賣生基位事宜，致柯俊清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至12月間陸續交付共1,700萬元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114年1至2月間，復由暱稱「劉其諺」之人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柯俊清，佯稱：有買家欲購買其所有之尊龍御苑「生基位」，惟須再購買其他「生基位」始符合買家需求云云，嗣因柯俊清察覺有異而未遂。

二、案經柯俊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溫滿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3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
04 據（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3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7至38
05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
06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08 二、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申辦本案門號並交付他人使
09 用，惟矢口否認有幫助洗錢犯行，與辯護人均辯稱：被告係
10 因他人稱移工無法在台灣辦門號，被告從而好心申辦本案門
11 號供移工使用，被告於111年9月9日申辦本案門號至遭詐欺
12 集團持以撥打詐欺電話予告訴人，已相隔3年之久，而被告
13 平時以撿拾資源回收維生，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
14 無法預見門號將遭他人作為詐騙使用，而無幫助詐欺之不確
15 定故意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於111年9月9日18時18分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申辦本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
18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3年6月5日起，
20 由暱稱「黃柏梁」之人佯稱係新北殯葬業協會之仲介，並與
21 暱稱「林亭瑄」之人接續與柯俊清接洽買賣生基位事宜，致
22 柯俊清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至12月間陸續交付共1,700萬
23 元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114年1至2月間，復由暱稱「劉
24 其諺」之人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柯俊清，佯稱：有買家欲
25 購買其所有之尊龍御苑「生基位」，惟須再購買其他「生基
26 位」始符合買家需求云云，嗣因柯俊清察覺有異而未遂等
27 情，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或不爭執（本院卷第42至43
28 頁），復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立卷第43至51頁），
29 並有本案門號之遠傳預付卡申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繳款
30 證明、生基專案憑證在卷可稽（立卷第9至25、67至81
31 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自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供稱：我之前在超商遇到一個人，他
02 問我要不要辦預付卡比較便宜我說好，就把身分證、健保卡
03 交給他，他是我路上遇到的，我根本不知這個人叫什麼名
04 字，也沒他的聯絡方式，就把證件交給他等語（偵卷第5至8
05 頁、本院卷第39頁），於審判中委請辯護人辯稱：被告於11
06 1年9月9日確實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到遠傳門市辦本
07 案們好，當時該人跟被告說，因移工無法在臺灣辦門號，被
08 告當時就基於幫助移工之意思，協助辦理本案門號等語（本
09 院卷第42至43頁），可知被告申辦本案門號後，交付與不詳
10 之人使用。

11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2 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3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外籍人
14 士本可自行至電信業者申辦門號，無委由他人申辦之必要，
15 而目前社會詐騙猖獗，以顯不相當之報酬收購門號以供詐騙
16 他人之新聞、公告及警語屢見不鮮，一般人應可預見如將門
17 號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人，且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極易遭
18 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
19 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實施詐欺犯罪之用。查被告提供本
20 案帳戶時年紀已逾70歲，乃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自不能對
21 上情諉為不知，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可預見他人利用其帳戶作
22 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容任該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23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於111年9月9日交付本案門號至
24 該門號遭詐欺集團持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已相隔3年之久，
25 被告交付時無從預見作為詐欺使用云云。惟詐欺事件於111
26 年間即已盛行，被告交付本案門號與不詳之人時已能預見遭
27 作為詐欺使用，而被告於此段長達3年之期間，此段期間詐
28 欺犯罪亦相當橫行，被告對於本案門號之下落竟不聞不問，
29 自有容任詐欺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
03 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幫助詐欺既遂
04 罪，惟告訴人交付款項之時間均係在113年間，而詐欺集團
05 於113年間並未以本案門號詐欺告訴人，係於114年1、2月
06 間，始以本案門號與告訴人聯繫，而依告訴人之指述，其之
07 後便發覺此為詐欺話述，而未繼續投資，從而僅止詐欺未
08 遂，此部分罪名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9 之必要。

10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但因告訴人即
11 時發覺致未得逞，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2 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
13 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4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遞減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向電信公司取得本案門
16 號後，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
17 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
18 眾受騙，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
19 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未與告訴人
20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1 手段，被告患有本院卷第49頁之疾病，及被告為國小畢業之
22 智識程度，從事回收工作，月收入約1,000至2,000元，為低
23 收入戶、未婚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1、47
24 頁、本院審易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25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被告即辯護人固主張被告無前案紀錄，經此偵審程序後，已
27 記取教訓，請求宣告緩刑云云。惟被告就本案毫無悔意，亦
28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若宣告緩刑，恐難達警惕
29 效果，認不宜宣告緩刑。

30 五、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侑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